##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-8 導覽簡報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討論案件: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暨擬定體2用地東側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

- 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,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:
  - 一、考量本案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具有開闢必要性,請相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加速辦理排占作業,並請本府建設局優先評估考量開闢本案計畫道路。
  - 二、為加速完善本地區公共設施開闢,故於「丁類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」增訂協助開闢申請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獎勵條文如下:「依本要點申請整合開發,並協助開闢申請範圍周邊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,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,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 10%為上限。

協助開闢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=[(公共設施工程費+地上物拆遷費用)/(申請開發當期之開發範圍土地公告現值×1.4)]×建築基地之容積率。

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審認;地上 物拆遷費用應依『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 物補償自治條例』計算,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敘明。」。

三、本案變更內容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丁類住宅區 開發管理要點、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案 件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案件,詳見表 8、表 9、 表 10、表 11、表 12。 執行情形: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,後續將主要計畫內容報請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併同發布實施細部計畫。

※以上為第136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,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(審議)提案:詳如后附提案單

## 討論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 3)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(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廍子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 3)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(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案

第二案: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 (第二次專案變更)案」、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 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案」、「變更烏日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 案變更)案」